

澳洲製酒產業現況與其對酒類出口市場之評估

楊奕農

摘要：澳洲製酒產業自 1980 年代中期開始快速成長，在過去 10 年間，澳洲酒類產品的產出每年幾乎都維持 10% 的成長，產值則提高到 10 億美元以上，而製造酒類的生產者和酒的產量則皆約增加了一倍以上。

在同期間，澳洲製酒產業對海外市場之依存度也同時增加，1986 至 1987 年的澳洲酒類出口的數量為 21,000 公升，尚不及 2001 至 2002 年月平均出口量的三分之一。而澳洲酒類的出口量佔該國酒類產品之總銷售量亦由 1986 年的 6%，上升至 2002 年的 50% 以上。

澳洲在 2001 至 2002 年間釀酒用葡萄產量約為 1.51 百萬噸，預計 2003 至 2004 年間之總產出將可成長約 11%，產量可達 1.67 百萬噸左右，其中產量最大的是澳洲南部的北墨累地區（North Murray region）。

據 Spencer（2002）的研究指出，在 1990-2000 年間，全球酒類產品消費量每年約減少 0.8%。其中，南美洲對酒類的消費減少的幅度每年平均 3.1%；北美洲及亞洲則分別成長了 2.5% 及 11.2%；歐洲地區對酒類產品之消費量則維持穩定的狀態。

世界酒類生產之主要國家為法國、義大利及西班牙，其次為新興的酒類生產國（包含阿根廷、澳洲、智利、加拿大、紐西蘭、南非、烏拉圭及美國等）。而在酒類貿易方面，2000 年歐盟之出口值佔全球總出口值的 50% 以上（包含歐盟境內貿易，其中法國出口佔最大比例），而新興的酒類生產國出口值合計在 2000 年則約佔 35%。

西元 2001 年時，澳洲是全球第八大的酒類生產國，該國之生產約佔全球酒類生產的 3.7%。在酒類的出口方面，澳洲是全球第四大的酒類出口國，其出口值與出口量佔全球出口市場之比率據估計皆約為 7%。澳洲酒類的主要出口市場為歐盟（在 2001 年，佔澳洲的酒品出口值的 55%）及北美（34%）兩個地區。其中，美國及英國是最大的二個市場，澳洲出口至這兩國的酒類分別佔澳洲酒品出口總值的 43% 及 28%。

澳洲認為，目前世界酒類貿易之障礙或者對澳洲酒類出口不利之處大致可分為下列幾項：（1）關稅（或配額限制）（2）各國間的優惠關稅貿易協定（3）境內支持或出口補貼（4）其他非關稅貿易障礙因素（例如智慧財產權的保護、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限制、技術性的限制及國營貿易企業等）。

其中，澳洲認為目前亞洲與南美對澳洲酒類出口之關稅較其他地區為高；而歐盟對製酒產業提供的境內支持、出口補貼、地理標示的規範和以食品衛生檢驗為名目的釀酒過程之標示要求等措施，亦十分不利澳洲酒類出口。且未來十年間，美洲的北美自由貿易區和南方共同市場的可能擴大、以及歐盟會員國的增加等因素，皆可能對該國出口市場造成實質威脅。

關鍵字：製酒產業、世界酒品市場、關稅、技術性貿易障礙、境內支持、出口補貼、地理標示、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 wine industry, world wine market, tariff,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domestic support, export subsidie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regulations

一、澳洲釀酒產業概況

澳洲製酒產業自 1980 年代中期開始快速成長，在過去 10 年間，澳洲酒類產品的產出每年幾乎都維持 10% 的成長。其中，1985 年至 2001-2002 年的約 15 年之間，澳洲釀酒用葡萄的產量增加了 3 倍，產值則提高到 10 億美元以上，較以往增加了 10 倍之多，而製造酒類的生產者和酒的產量則皆約增加了一倍以上。

而澳洲在其製酒產業快速成長的期間，製酒產業對海外市場之依存度也同時增加了許多。以 1986 至 1987 年為例，澳洲酒類出口的數量為 21,000 公升，尚不及 2001 至 2002 年月平均出口量的三分之一。此外，澳洲酒類的出口佔該國酒類產品之總銷售量（包含國內及出口之銷售量）之比率也大幅提高，由 1986 年的 6%，至 2002 年上升已高達 50% 以上。

澳洲在 2001 至 2002 年間釀酒用葡萄產量約為 1.51 百萬噸，較前一年度增加 6%。根據過去各地區釀酒用葡萄的平均產出紀錄來推估的話，預計 2003 至 2004 年間之總產出將可成長約 11%，產量為 1.67 百萬噸左右。而由各年產量的歷史資料來看，澳洲釀酒用葡萄的年產量上下變動區間範圍，最高可達 1.93 百萬噸，最低則為 1.42 百萬噸。

澳洲主要之釀酒用葡萄大致上可分為紅葡萄及白葡萄兩種。其中，因為紅葡萄品種之種植數量大幅成長（直到 2000 年前為止，高級紅葡萄之栽種面積為已達 31,000 公頃）使得 2002-2004 年間的紅葡萄收成產量預計可增加 15%。例如喜若紅酒（shiraz）及卡伯芮蘇維翁紅酒（cabernet sauvignon）的產量將預估將分別增加 17% 及 14%。但高級紅葡萄之生產數量的成長在 2004 年以後應有減緩的趨勢，這主要是因為在 2000 年以後，澳洲紅葡萄品種之種植數量已逐漸降低。

另外，澳洲在釀酒用的白葡萄方面，由於夏多內品種的葡萄（chardonnay）種植數量減少，使夏多內白酒（chardonnay）的產量下降約 4%，但因為該國製酒產

業近年大力提倡種植可倫巴白酒葡萄品種 (colombard)，因此由可倫巴品種所釀造之酒製品預估可提高 20% 的產量。因此預期澳洲 2003 年至 2004 年之高級白葡萄酒產量，仍可較前一年增加 6%，產量則約可達 52 萬噸。

再以澳洲釀酒用葡萄的產地來看，該國釀酒用葡萄主要可分成來自於寒冷地區及溫暖地區兩種，每年產自於這兩種區域的釀酒用葡萄約各占一半。而產自於南澳的釀酒用葡萄產量，在近三年內成長了 15%，因此，預期將來產自於溫暖地區的釀酒葡萄產量將大於寒冷地區，其中預期南澳產量最大的北墨累地區 (North Murray region) 產出將高出其它地區的兩倍，成長率預計約可達到 22% (參見表 1)。

表 1. 南澳各區特種釀酒葡萄之產量成長

	2000-2001 年	預計產量 (單位: 千公噸)			成長率 (%)
	產量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芭羅莎 Barossa*	74	89	97	100	12
中部 Central*	122	140	154	158	13
北部 Northern*	25	38	40	42	11
東南部 South East*	103	114	124	128	12
墨累北部 North Murray	178	169	193	207	22
墨累南部 South Murray	77	68	75	77	14
Waikerie-Lower Murray	88	86	94	96	11
南澳地區總計	668	704	777	807	15
澳洲全國總產量	1,293	1384	1484	1559	13

註：*表示為寒冷之葡萄產地。上述區域指不需灌溉渠作為短期灌溉用水之地區。
資料來源：Spencer, D. (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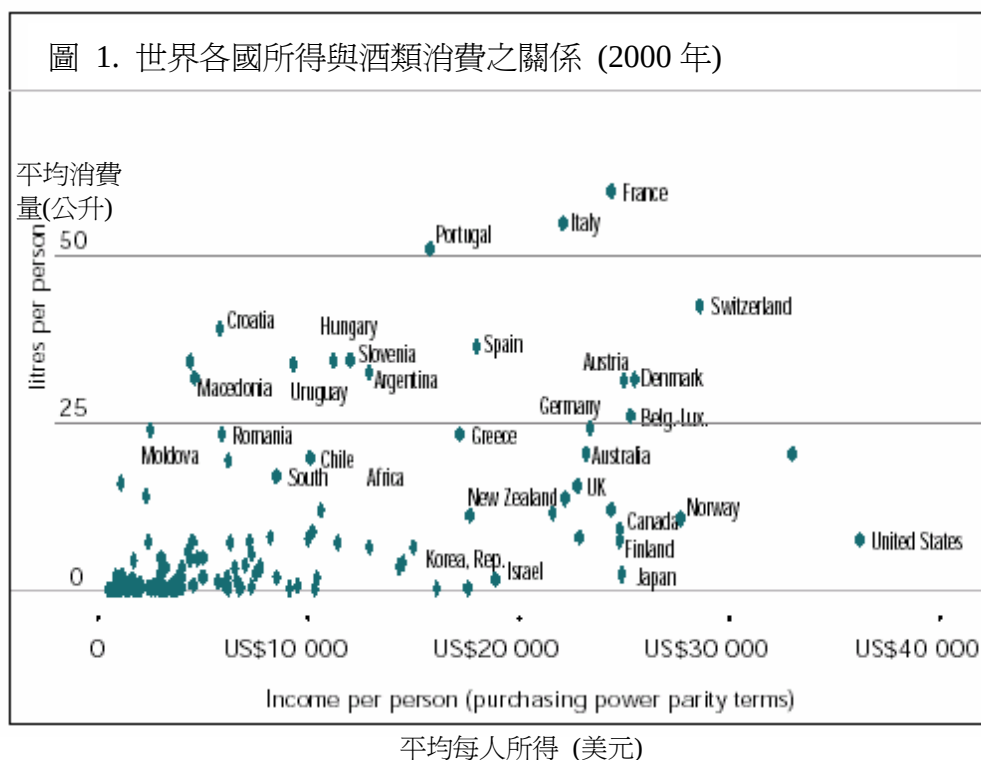
二、世界酒類市場與澳洲酒類出口現之現況

世界酒類消費概況

根據 Spencer (2002) 的研究指出，在西元 2000 年前的 10 年間，全球酒類產品消費量每年約有減少 0.8% 的趨勢。但在此期間，各全球地區在酒類產品消費方面的增減情況則各有不同，例如南美洲對酒類的消費減少的幅度最大，這幾年來每年平均減少 3.1%；相反地，北美洲及亞洲則分別成長了 2.5% 及 11.2%；歐洲地區對酒類產品之消費量則維持固定的狀態。

圖 1 為世界各個國家平均每人所得及平均每人消費酒類產品數量之關係

圖，大致上看來，所得和消費量呈正向關係，亦即當一個國家平均每人所得較高時，該國對酒類產品之消費量也較高。



世界酒類生產與貿易概況

世界酒類生產之主要國家為法國、義大利及西班牙等歐盟成員國。根據 Spencer (2002) 的統計，這三個國家在 2001 年之酒類產品產量即占全球產量的 1/2 以上；而整個歐盟國家合計之產量則超過全球的 60%。儘管如此，其實歐盟國家的酒類產量一向十分穩定，而世界酒類產量的成長主要是來自於其它所謂「新大陸」(New World) 的新興酒類生產國，其中主要包括阿根廷、澳洲、智利、加拿大、紐西蘭、南非、烏拉圭及美國等。

在酒類貿易方面，2000 年歐盟之出口產值占全球總出口值的 50% 以上（包含歐盟境內貿易，其中法國出口占最大比例），而新興的酒類生產國出口值之合計則從 1990 年佔全球酒類出口總值 10%，增加到 2000 年的 35% 以上。因此相較於法、義、西班牙等傳統酒類生產國，這些新興的酒類生產國家在出口產值的提升上，有較大幅度之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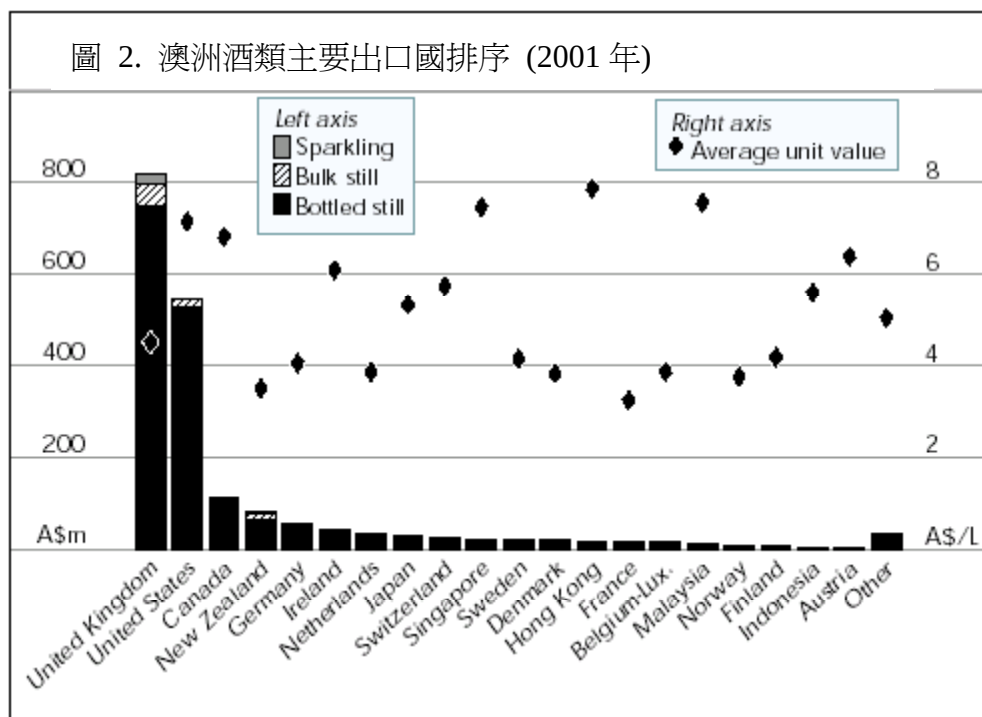
澳洲酒類生產與出口在世界市場中的位置

在酒類的生產方面，西元 2001 年時，澳洲是全球第八大的酒類生產國，該國之生產約佔全全球的酒類生產的 3.7%。與 2000-2001 年之間相比較，澳洲的酒類生產預計在 2003-2004 年之間將會增加 16%。

在酒類的出口方面，西元 2001 年時，澳洲是全球第四大的酒類出口國，其

出口值與出口量的佔全球出口市場之比率據估計皆約為 7%。由於澳洲的國內消費市場較小，該國酒類生產的增加皆是由於出口的大量成長所致，因此澳洲的酒類出口在 2001 年前的十年間，成長了約 16%。而以 2001 年的出口值來看，澳洲酒品出口中，瓶裝酒佔了 93%、散裝酒佔 5%、氣泡酒則佔 2%。

澳洲的酒類的主要出口市場為歐盟（在 2001 年，佔澳洲的酒品出口值的 55%）及北美（34%）兩個地區。其中，美國及英國是最大的二個市場，澳洲出口至這兩國的酒類分別佔澳洲酒品出口總值的 43%及 28%（其他國家參見圖 2）。



三、澳洲對世界酒類貿易障礙之評估

由於澳洲的酒類生產相當依賴出口市場，所以該國也特別重視世界酒類貿易相關之障礙，澳洲認為世界酒類貿易對該國而言，仍然存在嚴重的貿易障礙。而最顯見的貿易障礙，為進口國對酒類進口所課徵的關稅（或配額限制），和進口國與其它國家採行的優惠關稅貿易協定，另外間接性的貿易障礙還包含部分國家對製酒業者所提供的生產或出口補貼。這些措施都可能造成排擠效果，反而將使較有效率的產酒國無法在世界酒類出口市場中生存。

以下則分別說明澳洲對全球酒類貿易障礙之各項評估分析。

(1) 關稅

以圖 3 和表 2 的資料來看，除了歐盟外，澳洲的酒類出口平均關稅，相較於其在世界上酒類貿易的主要競爭者來說，其關稅並不是特別的高，與該國主要的出口競爭對手相較，甚至可說是比較低。¹ 這主要是因為澳洲的酒類出口主要集中在英國及北美，因為這些地區對澳洲的酒類出口而言，有相對較低的關稅。

相較於歐盟內的主要產酒國而言，有部分國家由於是歐盟成員的因素，受惠於某些歐盟內部特定的酒類貿易協定，所以那些國家的酒類出口相對於澳洲來說，有一定之優勢。另外，澳洲認為其酒品出口在一些具有潛力的市場中，仍存在不利的高關稅情況，特別是亞洲及南美洲。

澳洲指出，酒類世界貿易中的大部份交易，都受惠於各種優惠關稅協定之下。例如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及南方共同市場（Mercosur）。澳洲進一步評估，在此前提下，未來的十年間，將會有一些酒類生產國，將有很大的機會因為加入這些自由貿易協定的地區擴大而從中獲益，進而造成澳洲出口至北美洲的競爭變得更加激烈。在歐盟地區也可能有類似的情況，例如一些中歐及東歐的酒類生產國家如果被納入在歐盟之後，也將會使澳洲輸出到歐盟的市場受到不利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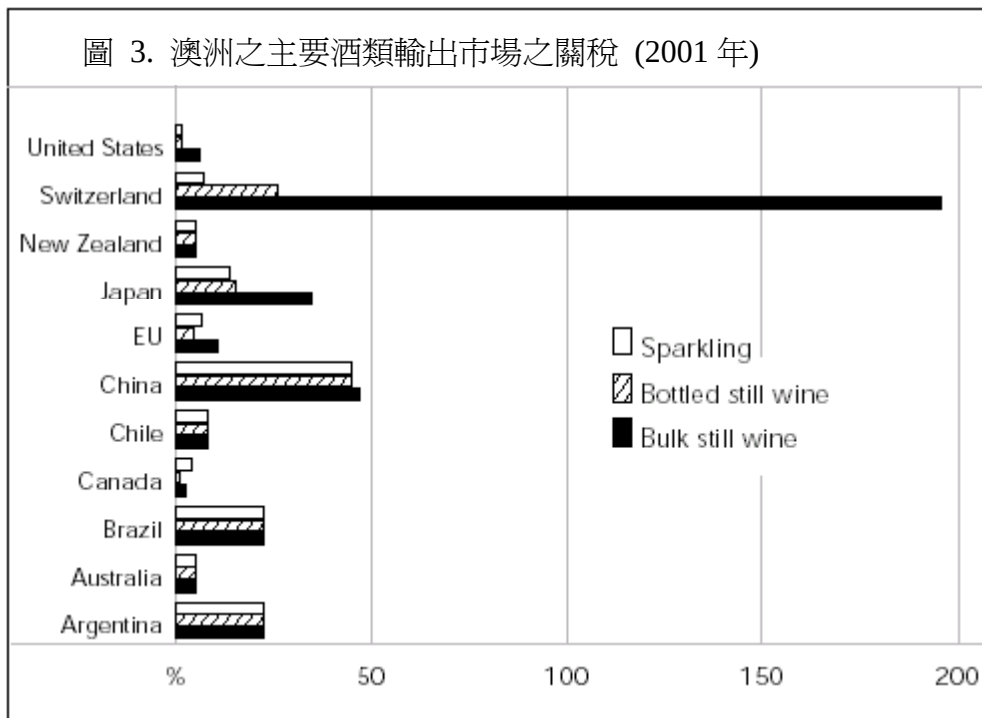
最後澳洲認為對該國的酒類產業來說，其他應該注目的關稅相關的議題還包括關稅配額的問題，例如，瑞士利用配額外關稅來限制酒品的進口。另外，像日本對散裝酒的進口關稅比瓶裝酒低，這顯然是有利於日本國內酒類的裝瓶產業。

(2) 境內支持與出口補貼

澳洲認為，某些酒類生產國家對其製酒業者採取補貼政策，因而提高了這些國家的產量及出口量，但是這類不當的補貼措施卻導致劣質酒的產量過剩，目前這些國家將重新調整該國酒類產品之定位，以配合市場的需求。在這樣的轉變之下，可能將使得澳洲葡萄酒在其主要出口市場所面臨的競爭增加。

澳洲指出實施境內支持措施最典型的的地區是歐盟。歐盟在酒類產業的境內支持上的預算，將從 2000 年的前三年內增加平均約 7 億歐元的補貼，調升至 2001 年將增加至 11 億 5 千 4 百萬歐元，到了 2002 年其境內支持相關預算，則又增加至 12 億 7 千 6 百萬歐元之鉅。

¹ 澳洲與主要的酒類出口國所面臨的平均關稅如表 2 所示。澳洲 5% 瓶裝酒（出口至紐西蘭）的出口關稅是 0，這是因為澳洲及紐西蘭有特別的貿易協定之故。所以從表 2 可看出除了在歐盟共同市場的會員國及南非以外，澳洲比其他主要的酒類出口國家來說，其平均關稅較低。



資料來源: Spencer (2002).

表 2. 澳洲與其他主要酒類輸出國所負擔之關稅比較 (2001 年)

Main exporter	Sparkling wine	Bottled still wine	Bulk still wine	All wine
	%	%	%	%
Australia	12.2	6.2	10.9	6.6
Chile	20.3	7.0	9.1	7.4
European Union	3.8	3.3	7.0	3.7
South Africa	6.3	4.6	16.6	6.0
United States	42.5	10.3	11.4	11.4

資料來源: Spencer (2002).

而最近，歐盟透過歐洲共同市場組織的運作，在酒類產業方面進行改革，其四個主要工作為 (a) 透過限制種植權及給予廢耕葡萄園補貼的方式來管制供給量。(b) 將因為保價措施而生產過剩之非汽泡酒，轉移蒸餾成可飲用的酒或燃料。(c) 制定酒類儲存及蒸餾產品保證最低給付措施。(d) 建立補貼措施以支持農民對葡萄園的改良與改種更適合市場的葡萄種類。

歐盟的這些境內支持措施當然會直接改善歐盟酒類生產者的競爭力，而隨著歐盟可能的擴大，即意謂著歐盟的境內支持計劃可能會逐漸擴張至東歐。

此外，澳洲指出歐盟也是唯一重要的酒類出口補貼者。澳洲認為出口補貼無疑將使世界酒類價格降低。當然這些補貼則可能嚴重的不利澳洲的酒類

產業。

(3) 其他非關稅貿易障礙

澳洲認為可能影響澳洲酒類出口的其他非關稅貿易障礙因素，包含像是智慧財產權的保護、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限制、技術性的限制及國營貿易企業等，對世界酒類出口貿易的影響亦不容忽視。

WTO 協定包括了有關智慧財產權的協議，其所規範之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有二種形式，與酒類產業最具相關性的是「地理標示」和「植物品種與創新樣」的保護。典型的地理標示保護例子為香檳及勃艮地(Burgundy)葡萄酒，這都是位於法國境內生產酒類的地區，在地理標示的保護下，其他地區所生產的酒都不能以該地名為其酒名。各國對地理標示系統的規範程度不一；在歐洲普遍使用的較嚴格的地理標示限制，而在澳洲及美國地理標示的規定則較為彈性。

所以澳洲較為關切的是，一旦歐盟取得各種原來「普遍接受性甚高」之酒類名稱或相關名詞為其特有之智慧財產權，則對澳洲是十分不利的。

而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限制方面，澳洲指出，在酒類貿易影響最大的是歐盟的管制。歐盟要求進口之酒類，其製造過程若未經歐盟授權，則必需明確標示。也就是說，酒的生產過程也可以被當成是限制市場進入的措施，即使仍沒有科學證明那些「未授權」的生產過程比傳統生產過程缺乏安全性。為試圖減少酒釀造過程差異所產生的貿易障礙，許多國家為此謀求解決之道。例如最近澳洲、智、利、加拿大及美國政府所簽署的世界酒品貿易集團(World Wine Trade Group)(先前的名稱為新大陸酒品生產者論壇，New World Wine Producers Forum)的「釀酒實務交互認可協定」(Mutual Acceptance Agreement on Oenological Practices)。

澳洲認為另一種非關稅貿易障礙就是國營貿易企業的制度。許多國家皆存在對市場影響力大小不一的國營貿易企業，包括加拿大、挪威、瑞典、大陸及土耳其等國家。通常原來國營貿易企業制度的設計是被用來抑止酒精濫用。這樣基於健康及安全的理由所允許的國營貿易企業制度是為WTO規範所接受的。但是澳洲認為這卻有可能被故意誤用，成變成扭曲酒類貿易的措施，對澳洲亦酒類出口也會有不公平之影響。

資料來源：

1. Spencer, D. (2002) "Australian Wine Industry: Market Access and Industry Expansion." *ABARE Conference Paper No. 02.15*, ABARE, Australia.